

察 群 觀

· 花千五書份報 ·

日八十月十六年

· 版出六期星達 ·

第 八 期 第 三 卷



我們對於改善公教人員待遇的意見

專論

如何約束日本的金屬工業

論

王遵明 王鐵崖 孟昭英 邵循正 徐毓枏
袁翰青 陳振漢 楊人楨 楼邦彥 戴世光

劉迺誠

小疵與大謬

外論選譯

論知識階級

生活與文化

從數字看江西

(南昌通信) 觀察讀者投寄

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亡

(陝甘通信) 觀察讀者投寄

記羅隆基招待會

(南京通信) 觀察讀者投寄

費孝通

拉斯基

王遵明

觀 察 通 信

創造的統一

文評藝

國際公法成案研究

金克木

周子亞

投書

讀者
見前政局與美國對華政策對於清剿與輪姦之說當

文摘

歐洲各國的局勢
林同濟

漫畫

撰稿人

撰稿人

蕭韓戴錢錢權蔡趙雷楊楊費傳程馮郭宣張張梁夏陳陳許高孫柳胡宗周李李吳沈呂伍王卞公德世覺端清邦維超海西 壽希有移東沉實炎瘦友德覺克無白子廣純恩有啟迅之權培光民升廉彥藩權宗孟絳通雷孟至守今蔡長秋德竹松珩敷寬忌適華亞田青裕乾復元中琳

顧薰戴錢錢錢劉潘趙葉楊楊傳曾馮章黃張張曹陳陳陳許馬徐胡季周沙李吳吳何任王王劍鑄文鍾歌能大光家公人斯昭友斬正德忠印維衡之君寅先美東學浩澤世永鴻贛芸羣乾齡養書川欣杰旦壁超極剛年據蘭以銘昌綉堂禹段哲道遠初發耀林郊凌培霖昌佑萬愚生

本刊自本期起

讀者投書

讀者先生：本刊剛在上月從每份三十元的
元增售至每份四千元，從本期起又須增至
每份五千元。我們沒有想到最近半個月來
物價奔騰得如此利害。本刊每份三十元的
售價，曾經前後維持過三個多月，我們原
希望每份四千元的售價，至少也能有一個
短時期的穩定。但是最近物價的狂漲，使
我們自這期起，不得不再度提高售價。當
在三卷五期上本刊增售為每冊四千元時，
曾經報告過紙價上漲的情形，說在短短二
個月時間中，紙價從每令二十七萬元漲到
四十四萬。其後仍然繼續上漲，從五十四
萬到六十萬，六十萬，七十萬，又從七十
萬一跳跳到八十萬，今天（十月十三日）
又從八十萬一跳跳到近八十八萬。政府對
於這種瘋狂的波動，完全沒有一點辦法，
而我們這些民營刊物，在這種情形之下，
不得不在極其痛苦的情緒下，被迫再行將
售價提高。我們衷心希望這個每份五千元
的售價，能夠盡我們最大的能力與忍耐，
維持一個相當的時期，俾使讀者在負擔上
也能透一口氣。讀者先生，請原諒我們，
並請繼續支持我們。

關於訂閱辦法，我們決定繼續維持上
月所改訂的硬性辦法。讀者如欲避免物價
波動的影響，或者避免遠地書商的高價，
盼即直接訂閱。新訂訂閱價目見第三頁右
上角。合訂本自即日起，每冊售六萬五千
元，併此附聞。（編者）

鄉間便到處充滿了國軍。他們的工作是打仗、征料、要人、要錢。無論老百姓田地裏的工作如何忙，必須先去上供。一個營去個十個八個的老幼殘疾，也就敷衍過去了；而莊長也可藉此撈一把不大不小的油水。如果不送錢，那你便倒了活霉，日以繼夜的上供，永沒個完。國軍這樣壓榨着老百姓，并且逼着老百姓以最大工作効率來干活，今年三月間淮博失守，國軍撤退，鄉間又充滿了碉堡，沿鐵道建築起一個連一個的碉堡，好讓他們藏在裏面。晚間土八路到莊裏捉人，開會，他們明知道，却不管閒事。今年三月間淮博失守，國軍撤退，鄉間又充滿了碉堡，再一個一個地扒平。接着來的是老百姓把那國軍用老百姓自己的血汗造成工事的碉堡，再一個一個地扒平。接着來的是共軍。這些解放軍的第一步工作是逼着老百姓把那國軍用老百姓自己的血汗造成工事的碉堡，再一個一個地扒平。接着來的是征糧，要錢，開會，鬥爭。凡稍有積蓄，有田產者，皆在被鬥之列。初次鬥爭，鳴鑼擊鼓，招集各莊的男女老幼，把被鬥爭者的東西搶光，人則綁送起來遊街示眾。經過個人述說他們擬好的罪名後，趕出莊外。如係辦公人員或作過一府事情的，便立時槍殺。二次鬥爭時，被鬥爭者必須過關，又叫過鬼門關。所謂關者，是許多人手執木棍，站列兩行，過關者從中經過，便亂棍齊下，輕者嘴臉歪斜，頭破血流；重者登時斃命。又有農牧會、婦女會、兒童團、民兵隊等等名目，男女老幼皆須參加，如有口出怨言者便拖出活埋。共軍這樣鬥了半年，好人不知死了多少。夏天

沒有錢，那便倒了邪霉，敲詐、勒索、欺侮、打罵無所不用其極。敲詐來的錢，十分之一分，大吃大喝。無論是國軍、鄉鎮或是自衛隊，都是發財主義，誰管老百姓的死活。白天他們在各莊盡力搜括，晚上便找一個頂保險的地方藏起來。一到黑夜，便輪到土八路出來活動了，用拉雞的方法，屠殺他們的敵人。真正辦公的人們，他們很少能拉到，所殺的大半還是老百姓。我們莊上的一個泥水匠，晚上縣到五里外的一個小莊裏，恰巧共軍去拉雞，便被捉出莊來，打死了。還有一個老頭，平常教教書，給人家看病，並沒有什麼政治色彩，就因為給他的被鬥爭的本家，經營了一下田地，也被糊里糊塗的打死了。只要不墮他們的人，都在被殺之列。被鬥爭的人更是殺之不赦。也有的辦公人員、自衛隊等，一個防範不遇被他們捉到，那死的方法真是叫你想不到的殘忍。三地舊鎮的自衛隊，翻化了七百萬元買了一枝衝鋒槍，被八路知道了，便設法扮成國軍騙進門去，搶出衝鋒槍和六枝步槍，並且拉去六個隊員，擲下鋼刀，把那個毒的六個人先砍去兩臂，再切去了兩腿，留下一顆頭連着身體，塞之山溝。請您閉目想想：這是多麼毒辣，殘忍，簡直比張獻忠的殺人法有過之無不及。善良的老百姓，白天怕國軍，黑夜怕土八路。不是要錢，就是要命，東西搶光了，糧食搶光了。未死的人可還得活下去，但是如何活法？逃吧，逃往何處？不逃又怎樣？這般情形，眼見雙方是愈打愈起勁了。

編者先生：閱貴刊三卷五期吳世昌先生「論當前的政局與美國對華政策」一文，大體上敵人同意吳先生的說法。但吳先生的論斷只是指出問題的一方面，即美國對華政策的內在矛盾，而對蘇聯對華政策之矛盾則未提及。雖然吳文題目是論「美國對華政策」，但事實上，今日之中國，正如吳先生所說「……中國內戰之兩造雖然分屬於美蘇兩大勢力範疇，自不容易易調」。（觀察三卷五期第五頁）祇說美國，不但不能使問題更明確，反易惹起若干無謂的誤解，而吳先生的文章內引的事實有的地方也無根據：

(一) 吳文「蘇軍暴行一經中國人民抗議立即悄然而退，美軍則將繼續在華不知何時始撤；蘇聯還沒有敢公然利用整個中國來作反美基地，美國則公然想把中國來作反蘇資本。」據敵人所得相當可靠的消息，蘇軍暴行雖然中國人民抗議，並無停止。該大連來人尙於來青之前日擊蘇軍在馬路上強姦中國婦女，及因電車擁擠不得上車，開槍擊傷賣票員。威海附近鄉村有飛機百架左右，大連市上蘇軍暴行仍未中止。自大連三土者謂：「政府上級說蘇聯好，好個屁，大連街上公然強姦……」後來這位仁兄便被鬥爭了，（下接十五頁）

編者先生：這年頭做老百姓的真沒活路了！共軍宣傳解放區是自由民主的，但老百姓實際嚐到的是鬥爭、殘殺；閻軍則聲言解放解放區，救援老百姓，但大多數的官兵都是不肖的，對待老百姓的行爲比土匪還壞。我是山東章邱縣的一個小民，今將鄉間實地的見聞陳述於下：

國軍又收復了淄博，大批共軍跑了，本地土八路轉為地下工作者。從此是鄉間又成立了國軍××軍的諜報組，國便部的青年團的小組，這小組那小組，加上這青年團，那自衛隊，都一起進入了莊村，見老百姓便說你是通匪，先亂揍一頓，再勒索幾百幾千萬元。真正通匪的壞蛋，只要

善良的老百姓們不知何時才能重見天日。先生，以上所說，都是事實，毫無捏造。素仰貴刊立場中正，擬批述，讓全國有心的同胞看看他們猙獰的面目，看看裏鄉間的老百姓是過着怎樣的非人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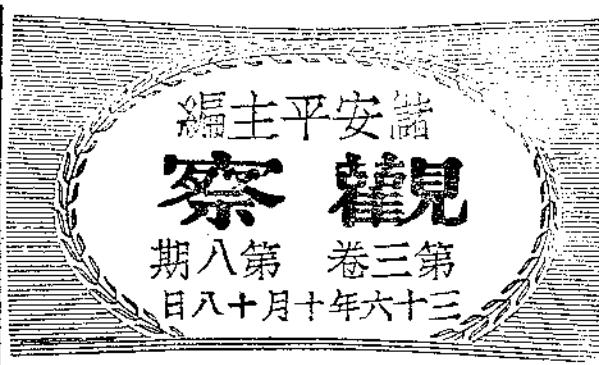
發行者 觀察週刊社

社址：上海（5）吳淞路
電話：四四四弄十一號
國內訂閱：平寄：五萬元；六萬元；十二萬元；二十四期
航郵：六萬元；十二萬元；二十四期
航掛：七萬元；十四萬元；二十四期

國外：全年美金五元（平寄）
如郵資漲價，請補繳

觀察華北航空版

代理發行所：北平新實書店
北平王府井霞公府甲一號



本期作者

王遵明等十位：北大教授
劉迺誠：武漢大學教授
王遵明：清華大學教授
賀孝通：清華大學教授
金克木：武漢大學教授
周子亞：浙江大學教授

我們對於改善公教人員待遇的意見

王遵明 王鐵崖 孟昭英 邵循正 徐毓枏
袁翰青 陳振漢 楊人楩 樓邦彥 戴世光

一個人由勞心或勞力所得到的報酬，應當符合兩個標準：在絕對數量方面，應當可以維持合理的生活；在相對數量方面，應當足以表示該種勞役對於社會的重要性。現在公教人員待遇的低微和不近情理，就因為全未顧到這兩個標準。

公教人員的待遇，在絕對數量方面之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舉一例即可瞭然。今設某人之底薪為四百元，家有五口，供職於京滬或平津區，則其每月之貨幣收入為一百一十六萬（底薪乘一千八百倍，基本數四十四萬元），此外有配售米八市斗或麵粉兩袋以及其他零星小量實物（平津區僅在九月份配售過兩袋麵粉而已）。設每人每日最低穀類消費量為一市斤，則五口之家每月尚缺米麵七十斤。平均以六千元一斤計，則添購米麵已去其貨幣所得十分之四，所餘七十萬，必須支付菜蔬、房租、水電、燃料、衣着、子女教育、醫藥衛生，以及其他必需的雜項費用。以今日物價之昂，七十萬僅抵戰前之十元左右，項目如此之多，顯將顧此失彼。故公教人員之奉公守法者，都不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更遑論合理的生活。

公教人員的待遇，在相對數量方面之不合理與荒謬，更是有目共睹之事，再舉一例以明之。今設京滬區有一工廠，其薪資依生活費指數發給，則該廠工友之每月底薪三十元者，其每月貨幣收入已超過底薪四百元之公教人員的收入。至於很多國營事業機關的工作人員，每月所得有超過普通公教人員所得之一倍以至數倍者，政府雖一再同意不應有此待遇之差別，並會努力消除此種差別，但事實上因有變相的資助之故，此類差別仍然存在。我們要要求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水準，我們更要求待遇的公平；薪給是勞役的報酬，報酬應有其客觀的標準，違反此一標準之不公的待遇，便是社會上一切糾紛的主因之一。

低微而不合理的公教人員待遇，業已產生三項社會惡果：（一）工作效率之普遍下降，（二）貪污風氣之蔓衍滋長，以及（三）世道人心之日趨敗壞。

第一項道理很明顯。食不飽，衣不暖，終日勞迥於心者，無非如何使妻子兒女免於凍餒，這種人工作效率決不會高。在不合理的待遇之下，公教人員還要奉公守法，祇有兩條路可循，其一是不斷壓低生活水準，其二是找尋兼職兼差，前者影響體質，後者使人不能專心，二者都使工作效率減低。今日任何機關的工作效率，均不如戰前，原因即在此。

有人不能或不甘心走上述兩條艱苦道路，於是出於貪污一途。目前苦于大貪污的動機純為增強其權勢，這種人於情無可恕，於法無可逭，却往往逍遙法外。除此以外，許多公務人員祇是因為待遇之太不合理，為解決其眼前之生存問題，不得不出於小貪小污。這種人於情最可憐，而法對待他們却最嚴。窮國者俟，窮鉤者誅，不僅不能使人心服，事實上也誅不勝誅。要杜絕這種小貪小污，當然要從改善待遇入手，否則實逼出此，雖誅無用。貪污之蔓衍滋長，又為工作效率之低落

增添一個原因。

竊國者侯，竊鉤者誅，奉公守法者無以爲生，狡黠者却能生活裕如；待遇不平，智力才能與勞力，均不足爲衡量報酬之標準；這種社會可謂是非不明，善惡不辨，黑白不分，賞罰不彰，世道人心自然不堪聞問。道德既已失其規範，行爲之能力，法律亦復不足以收其懲戒之效果，影響所及，普通人都避重就輕，捨正路而不由，唯利是務，紛紛攘攘，社會變成投機取巧者的樂園！

由上所述，改善公教人員的待遇，不僅是公教人員本身的生活問題，而且也是提高工作效率，杜絕貪污，挽回世道人心的關鍵所在。我們認爲政府應該從這個角度去看公教人員的待遇問題。這一問題必須合理解決，同時政府不能推諉到國庫負擔過重，而不顧到國家的根本問題。以財政支出言，應該用的絕不可吝嗇，不該浪費的錙銖必較，才是一個有爲政府應該具有的態度。今日政府所浪費的金錢物資，數目驚人，政府不知在此等浪費上圖節省，而祇知剝奪公教人員之合理收入，使他們連生活都不能維持，這自然是他們所最不甘心的。

至於改善之道，在原則方面，我們重申以上所舉兩大原則：一個人由勞心或勞力所得報酬，其絕對數量應足以維持合理的生活，其相對數量應足以表示該種勞役對於社會的重要性。在技術方面，爲顧及現在國家整個的經濟狀況，和公教人員維持最低限度生活之需要起見，我們贊同九月二十三日北京大學教授會所提出之兩項辦法：（一）此後每月之收入，其購買力不得低於本年一月之所得；（二）另以底薪百分之五按物價指數乘之，以爲研究費。（按此兩項辦法係大學教授提出，故僅就其本身需要而列入研究費，其他非學術機關，自然亦可按其他需要而列入相等數目之其他用費。）我們認爲這兩項辦法是很合

理的，同時有一固定而客觀的標準，則此後可以按此標準隨時調整。目前政局正在考慮公教人員待遇問題，倘因時間促，不及詳細考慮上述兩項辦法，暫時不妨採用十月七日立法院所通過的「公教人員待遇改善辦法」，即「公教人員最低生活之標準應以戰前所得之薪水三十元爲基礎，照生活指數分區計算，其超出部份之薪給，照生活指數十分之二支給，薪水在三百元以上者，其超出三百分之一薪給，照生活指數十分之一支給。」

抗戰以來，公教人員之實質待遇一再減低，菲薄到無以爲生的不合理程度，但大部份人仍能堅守崗位，奉公守法。當時正值民族存亡的關頭，公教人員此種吃苦耐勞的精神，可謂無愧於國家，抗戰既已勝利，應該是政府如何設法對得起他們的時候。勝利以後，理應是休養生息恢復元氣的時候，不料生活更苦，苦到無以爲活。薪給是勞力所得的報酬，公教人員盡了他們所應盡的勞力，自然應獲得他們所應得到的報酬。國家財政困難，人民有捐獻的義務，但其所能捐獻的，應當有一限度。八年抗戰中，公教人員之所得，足以說明他們已捐獻了他們應得的報酬之大部；按立法院最近所通過的辦法，等於公教人員繳納一種特別租稅，免稅額是三十元，三十元以上至三百元者繳納十分之八，三百元以上者繳納十分之九，薪給愈高者，繳納的租稅愈大。公教人員所能捐獻的，自有一個限度；倘使一定不顧這個限度而強爲榨取，則其結果不但會繼續增長上面所述的三項社會惡果，而公教人員在生活壓迫及不平與憤懣的心情之下，恐怕無法求得社會的安定。政府在呼籲節約，但請政府注意公教人員的生活已苦到無法節約，而祇要求免於凍餒；最近立法院所通過的辦法，勉強能使他們免於凍餒；倘使連這一點也辦不到，我們不能不懷疑政府全不顧到公教人員的死活。

改革地方政制芻議

劉迺誠

前此吾國民衆智識低下，地方公共事業不發達，統治人深居簡出，不與人民直接接觸。所委各級地方官吏，多主無爲而治，其主要職責大抵限於徵收賦稅，判決訴訟，及維持治安諸種消極活動，絕無施政政策，尤乏積極計劃，以提倡民衆福利。

革鼎前後，革新派亦常以改革地方政制，提倡地方自治相號召。顧以民國

建立以來，始則有軍閥之混戰，繼則有倭寇之侵擾，多數地方區域慘遭破壞，民生凋敝已極。復員以後，烽火又起，擾害之廣，前所未見。今後建國工作，固屬經緯萬端，而革新計劃，則須注意基本所在。茲行憲在即，改革地方政制之議，顯爲當務之急，未可視爲微末，而不予精審研究。

以法制言，往昔所定，不再追述。不久以前，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草內

方自治。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又設省參議會，由各縣市議會選舉，每縣市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此項憲草公佈後，一部分輿論不表贊同，其主要原因在未能規定省爲自治單位。

抗戰勝利以後，在國內外形勢劇急轉變下，國民大會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其第十一章第一節所定省制，有省自治法之規定，承認省爲自治單位，一反憲草定爲行政區域之議，此爲進步之處。論者或以新憲將省長及省議員改由人民直接選舉，亦爲進步之點，惟自余觀之，省議員由人民推選，原應如此，至於省長應否由人民推選，則爲另一問題。譽之者稱之爲民主的方式，反之則爲不民主，余則未見其當。

以省機構言，新憲之要點有二：（一）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第一一二條）自治法通過後，即須送呈司法院審閱，如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佈無效。（第一一四條）（二）省自治法應規定設立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又置省長一人，亦由省民選舉。（第一三條）

一 新憲究竟採定何種省制

讀完新憲關於地方政制之條款後，讀者顯將發生疑問，新憲究竟採定何種省制？對此問題，無人能作肯定答覆。因新憲雖明白規定省議員由人民直接推選，省長亦由民選，而對兩間之關係，則未有隻字提及。既未提及，今後各省所採省制，必至紛歧，固可斷言。

自作者觀之，在省自治法應包含之條款下，各省所組政府，可爲集權式的省長制，大權集於省長一身，省議會不啻爲其顧問機關，對省政不能作有效的監督。亦可爲分權式之省長議會制，二者各有其權力範圍，不相侵越，此爲分工之旨，難收合作之效。更或因分權過嚴，以至相互牽制，使任何政策與計劃無從澈底實現。亦可爲議會制，一切自治事權均須先經省議會議決，交由省長執行，立法權至尊，省長無異其代行人。惟新憲規定省長由人民直接選舉，而不由議會推選，議會能否使之負責，自爲問題。又或使省議會與省長發生其他關係，而形成其他方式之省制。或更依憲設置各項機關，而各機關既無施政計劃，亦不能順應民衆需求，名爲採行新制，實則百無一就，改革徒託空言。

以上雖係想象之詞，但均可成爲事實。當然，各省採行各種不同的制度，各就其人力才力所能及，而加以實施，以覩其效，頗屬無可非議。一種制度先

由一部分省區試行，行有實效，再推行他省，此爲最穩妥的步驟，亦爲推行新事業之辦法。

新憲未能規定立法與執行兩間之關係，是爲條文上之闕略歟？抑爲特意捨去，而使各省今後自由採定其省制歟？不論此項闕略爲有意，或爲無意，未予明白規定，則省制未確定，而留待各省自行制定。各省於擇定其省制時，其輪廓固須遵循新憲之條款，惟於法定範圍之內，仍有自由抉擇之處，其確有不安之點，則應當予修正，此爲作者選述此文之動機，讀者幸毋譏其爲好事也。

二 採定省制應遵守之原則

政治運行之方式有二：一爲政策之決定，一爲政策之執行。前者決於議事機關，後者則由執行機關負責實施。議事與行政爲兩種不同的權責，代表兩種不同的原則，議事以發揮民主精神爲宜，行政以增高效率爲主。民主方式是使議會機關真正代表人民，其決議能得多方面之擁護，而同時不抹殺少數人之權益。行政效率之增進，所牽涉之方面更多，行政機構之健全極重要，而整個機構之和諧運行，關係亦甚重大。所以行政與立法須能相互配合，始於分工而終於合作，少予牽制而多予協助，然後立法機關始能瞭解行政上之困難與需求，行政機關始能盡量實現其計劃。此外在行政機構本身，權力須能集中，使行動得以敏捷，責任必須明顯，並須分層負責，而無推諉之弊，始足以言效率。

每一政府皆有這兩部分，各部分之特性不同，所須遵循之原則不同。立法機關之責任，在制定社會行爲標準，其組織以符合民治主義爲準。行政機關之職務，在將大眾所企求之法律，置諸實施，其目標在以最低限度之人力物力，提倡大多數人民之最大福利。由此可知：一種政制一方面須能發揮民主精神，一方面又須能增進行政效率，始能稱爲適當。

三 新省制能否符合這兩種原則

民主與效率，爲現代政治之兩大基本原則，一種政制如能符合這兩種原則，則爲良好的政制。新憲第十一章第一節規定：省設省議會，與省長同由省內人民直接選舉。衡之憲草，一則採間接選舉方式，一則採委任方式者，較能符合民治主義與地方自治，固無疑義。省議會爲人民代表機關，由人民直接推選，較能代表人民之意見，較能對人民負其責任，亦必較能提倡大眾福利。惟省長係執行首長，如由人民直接推選，則必加強省長之地位，甚能與省議會形成對立形勢，兩間意見如不一致，則將以何者爲代表人民。在法治精神不充，政

治領袖的政治道德不高之今日中國，兩個對立機關之存在，則分權與衡制均將趨於極端，如不互相傾軋，而造成混亂局面，亦必多所牽制，而使良好計劃不能澈底實現。

因此，作者對於省長民選一點，不能無條件贊同。當然，在地方自治場合下，地方行政首長不能決於省外，省長如由中央委任，則有悖於地方自治之原則，亦非吾人所能苟同。但如改由省議會推選，則能避免上述各種流弊。而同時一方面可使省長直接對人民代表機關，間接對人民負其責任，其所設施，亦必能真正順應民衆需求。另一方面可使立法與行政發生密切連繫，其能打成一片，如在責任內閣制下然者。果如是，則整個機構可以靈活運行，而各部分之行政效率，亦必隨之提高。

由此可知：由新憲所建立之政制輪廓，其民主理想尚有可取，惟於實際運行時，其行政效率能否增進，則難其必。依作者之判斷，立法與執行機關同由人民推選，其權位相等，極易形成對立形勢，如是則衝突之機會多，而合作之機會少，行政效率自無增進可能。作者有鑒於此，爰就新憲所定地方政制，取其所長，捨其所短，並補充其所不及，提出一種比較適當的地方政制，以爲後此各省縣制定省縣自治法之參考。按省縣區域雖有大小之不同，其自治原則純屬一致。茲特以省爲研究對象，以免敘述與討論上之重複，因適用於省者，當亦能行之於縣也。

(一) 省民代表大會

省民代表大會之主要目的，在議定省自治法，此爲臨時機構，自治法完成後，即隨之解散。至於以後自治法之修正，應否再行召集省民代表大會，新憲未會提及。自作者觀之，此點似無必要，因省自治法一經實施，則須組織省議會，以爲人民代表機關，省議會已足代表省民之意見，不須另行組織省民代表大會。如以修正省自治法，衡之通過一般省法規，其重要性較大，則可採行一種比較繁雜的程序。例如通過一般法規，須有過半數以上議員之出席，並有出席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成立。對於自治法修正案，則可規定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議員之出席，始能開議；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員之同意，始能通過，以昭慎重。◎

(二) 省議會

依省憲議員由省内人民推選，省議會爲人民代表機關，其應爲民選，殆無疑義，議員人數不宜過多，以每縣一人爲原則，其人口特多之少數縣份，超過規定數額時，得加選一人。任期以三年或四年爲宜，過短則無實施長期計劃之

機會，過長則有與民衆輿論脫節之危險。爲研究各部門之行政問題，並監督其行政實施起見，省議會可依據省政府所分處處，分別組織各種委員會。並可推選一部分駐會委員，俾於議會不開會時，繼續監督政府。

省議員互推一人爲議長，另一人爲副議長。議長應爲有經驗，爲全省名義首長。中央高級官吏以及省外或外籍貴賓，來省訪問，由議會接待。省內舉行典禮，由議長主持。省內人民與團體有事與政府接洽，或有請願事，亦由議長接談。總之，省內之社交榮典以及普通對外接洽事件，均由議長擔任，省長不負其責，以免影響行政。又於市內秩序紊亂時期，亦由議長指揮警察，甚至申請調派軍隊，維持治安。此事由議長主辦，最爲適宜，因既爲人民代表機關主席，即於非常時期，亦不致濫用權力，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副議長之主要職責，在於議長缺席時，擔任省議會主席，注意立法之進行。

以省議會之權力言，可分爲三大部分：(一) 普通立法權：市內一切自治事宜，須經議會議決，始能執行。(二) 財政立法權：省長所編每年預算，須提交議會討論，後者祇能減少，不能增加，以免濶漲預算。(三) 監督行政權：省議會尤須注意省行政之進行，行政如果缺乏效率，則責令省長改進；行政人員如不稱職，則責成省長予以調職或免職。總之，在行政上議會對於省長須能加以有效監督。而省長對於議會，亦能負其責任，然後省政始有改進之望。

(四) 委任權：省長及祕書主任應由議會推選，廳處局首長則經省長提名，由議會推選，提名人選如不適當，得以遞選名單以外之人員。

(三) 省長

省長爲實際行政首長，負全部省行政之責，爲節省其時間與精力，俾能專心辦理行政起見，作者主張免除其一切非行政上的任職。爲使行政得以順應民衆需求，又使立法與行政可以打成一片起見，作者更主張省長改由議會推選。省長非但不立於議會之外，而形成對抗形勢，並應退於議會中，使兩個不同部分得以充分了解。並且，省長斷由議會推選，議會較易使之負責，如由人民推選，則一盤散沙的人民，無法使省長真正負責，此余主張省長應由議會推選之又一因也。

省長由議會推選，其人選不以本省人民爲限，省內如有才能之士，固不應予以屏棄，但不能認爲優先。最好先由各方面提名數人，甚至由省政府登報招聘，使才能之士，有自行申請之機會，然後依審查證件及成績之手續，由議會表決一人。推選後試用三月，認爲適當，則予以正式聘任，任期五年，連選可以連任。省長如有違法貪污行爲，或有違抗省議會之行動，則後者可以三分之二

二多數同意，隨時予以罷免。

省長人選以有行政能力和經驗，而過去服務成績優良者為合格。或雖無實際行政經驗，而在其他方面表現優越能力，或富有專科行政智識，如留外研習公共行政或市政成績優良者，亦得入選。因吾國地方行政素無計劃，又乏效率，經歷雖多而成效不著者，不足以改進行政。反之新智識豐富，並具有專科學術之人士，積極的賦有任事之新精神，而能提出施政上之新計劃，計劃一定，必能努力以赴。消極的未會染得政治上之不良習慣，不致為外物所誘，為積習所困，而使省政趨於窳敗。又必能排除惡影響，創造新環境，使行政進入新途徑，此為吾人新希望之所在，亦即吾人主張任用新人才之微意。

省長應賦有下列各項權力：（一）省長為省議會之專家顧問，可以出席議會，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各廳處主管官吏亦得出席，陳述意見。（二）省長為省議會之代理人，執行其決議案，中央部院之政令，亦由首長負責執行。（三）省長編訂每年預算，提交議會討論，議會祇能減少，而不能增加，以免膨脹預算，議定後由省長執行。一切借款亦須經議會議決。（四）省長有任免屬下行政官吏之權，但亦須注意文官任用條例。

省行政分由廳處負責辦理，廳處以下各機關以法令規定之。廳處分為各科，由科長主持，使行政責任集中。科長對廳處長負責，廳處長對省長負責，省長對省議會負責，後者對人民負責。

結論

最近某某等要員將主某某等省政之說，甚囂塵上。而某某等政黨亦欲染指地方政權，報載政府有欲於數省中，由各該黨指派省府委員數人之議。此類傳說不論是否真實，而政府與各政黨逐漸注意地方政權，殆為事實。不過，在行憲之前夕，這些皆是不必要的措施，絕非改進地方政治的辦法。因為一般所稱要員，前此已會擔任要職，過去有無表現，已為人所共見。今捨中央而就地方，似為大才小用，實際前此如無特殊政績，今後亦必難有非常貢獻。並且，政治之真正改革，不在少數人之去留，而在適當制度之建立，與法治精神之發揚。作者不揣冒昧，欲於短篇文字中，提出地方政制之輪廓，以供國人之參考。依此計劃，作者遵循新憲所定，認為議會應由人民推選代表組織，其在省內之地位至高無上，執行機構須對之負責，此在組織上欲求其能發揚民主精神之意也。為能實現責任政治之目的，省長改由省議會推選，此與新憲條款略有出入，作者主張修正。為使省長得以專心辦理行政起見，省政府之交際榮典以及與人民團體接洽上等類事件，均由議長處理，省長不參與其事。各廳處長經省長保薦，再由議會推定，如此則行政權集中於省長，責任至為明顯，而以下各級機關各自分層負責，但均對省長負其責任。依據各國地方行政之經驗，地方政制如能使權力集中，責任明顯，則行政效率必能隨之增高，今後吾國不能違循此途徑而求改進歟，余於是乎有感而言。

如何約束日本的金屬工業

王遵明

日本投降，僅僅兩年，就有一兩個國家，對日本十數年的殘暴凶狠，彷彿已經遺忘，甚至正想扶植日本，以為己用。現在正醞釀着對日和約，希望使日本重新參預國際往來，一方面發展貿易，吸收養料，一方面配合美國的需要，重建實業。

在這種情形之下，不免有許多國家，撫摸瘡痕，憂慮警覺。例如澳國，雖然遠在數千英里之外，但因感受日本的威脅，所以指斥日本包藏禍心，孤媚美國，準備在僞裝及勾結的局面裏，再行武裝起來。中國受日本的欺凌宰割整整五十年了，相距不過數百英里。想起死亡了的數千萬同胞，對於日本，我們當然不能不仔細戒備的。

本文所論，僅以限制日本的金屬工業為限。日本重工業的三大支柱是金屬工業、機械工業、和化學工業。這三大支柱，相互倚傍，也有輕重後先。其中金屬工業最基本最沉重，也最易統制。沒有金屬工業，無從發展機械工業和較大規模的化學工業，而沒有機械工業和化學工業，却還能勉強發展金屬工業至四項簡單辦法：

- (一) 限制日本製鐵業的出產生鐵能力，不得超過每年二十萬噸。
- (二) 限制日本製鋼業的出產鋼錠能力，不得超過每年一百萬噸。
- (三) 禁止日本出產輕金屬。

(四) 禁止日本利用電熱冶金。

鑄造。禁止日本電熱冶金，對於日本和平繁榮的影響，如此微小，但足以麻煩日本的軍事工業。

我們要限制日本的金屬工業，主要的目的在剪除日本軍事工業的潛勢力，而並無意妨害日本的和平工業。以上四項約束，對日本的和平工業，可以說是沒有什麼損傷的。先說生鐵。煤鐵礦藏兩俱豐富的國家，出產生鐵，費用比較經濟。日本若向他們購買，比自己生產較為合算。日本還可從別國購買廢鋼鐵，充煉鋼的原料。事實上，在過去數十年間，日本製鋼的鐵質原料，百分之八十以上來自國外，從前東九省、台灣、朝鮮和庫頁島，也供給日本本土以原料。僅在大戰期間，日本受到封鎖，總主要依靠本土的鼓風爐工廠所出的生鐵為煉鋼原料。所以限制日本出產生鐵能力，不得超過每年二十噸，其目的在削弱日本軍事工業的潛勢力，並不影響日本的和平工業。

假定限制日本出產鋼錠能力，不得超過每年一百萬噸，仍能維持日本的繁榮。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日本本土鋼料的需要量，依其商工省鐵山局的數字，不過一百七十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噸。是年九月十八日日本開始在我國東北採用全面侵略行動，消耗於軍火的鋼料需量，大概約在一百萬噸之數。同時這一年還是日本和平工業極度發達人民生活最稱優裕的一年。可見按照日本的國土大小和人口多寡計，想維持它的繁榮，每年並不需要超過一百萬噸的鋼料。兼以日本的貿易慣例而論，它素願輸入鋼料需要量的一半。所以把日本製鋼能力限於不得超過每年一百萬噸，實無損乎它的和平發展。

再說禁止日本出產輕金屬。大戰之際，美國朝野，都主張禁止戰後的德日兩國，出產輕金屬。其他各國人士的看法，亦頗相同。輕金屬包括鋁、鎂、鋁合金、鎂合金。和平工業構造方面的鋁合金或鎂合金，原用於代替鋼；傳電傳熱方面的鋁，原用於代替銅。輕金屬及合金的上述二項重要用途，以至於零星各項的用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皆可改用鋼、銅等。他們既勝任愉快，耗費也只稍有上下。祇有戰爭裏飛機的支架用輕金屬，燃燒彈用鎂，這些都不易

改用別的。禁止了日本出產輕金屬，便等於禁止了日本在戰爭裏獨力製造飛機。這樣簡單的控制方法，對於日本的和平繁榮，絕不致引起任何阻礙。

禁止日本利用電熱冶金，是為了阻止它製造高級合金鋼，耐熱耐蝕合金之類。例如在民國二十年的日本，電熱冶金，僅佔冶金中百分之一二，但沒有電熱冶金的出品。如沒有迅速鋒利的金工，便沒有射擊準確的鎗炮。沒有耐熱的合金，便沒有迅速駛行的戰艦和飛行遠距離的火箭。倘要發展日本的和平工業，儘可購入別國製造的電熱冶金成品。普通電熱鑄造之類，儘可改用燃料發熱

兩端，分別陳述。筆者一再指出日本資源的貧乏，只能供給製鐵每年二十萬噸。不然的話，日本非從國外購買或搶奪原料不可。數十年來，日本為什麼硬捨軟購鐵礦、生鐵、廢品、鋼料？這四項中的鐵質，竟近於同時日本本土生產的九倍？又為什麼投降後二年間日本亟亟於從勝利的我國運去若干船宜於煉焦的煙煤？這裏不復詳細分析了。日本製鐵能力若超出本土資源供給力，只有憑藉侵略，來取得必需的原料。有名的鮑萊計劃，將日本產鐵能力，限於每年五十萬噸，實在忽略了日本資源貧乏的情形。至於後來的斯特萊克計劃和最近遠東委員會對日本鋼鐵產量擬定的數字，超出愈遠，更屬空中樓閣。三週前麥克阿瑟的顧問艾克門來華北調查資源，是不是包括了準備彌補日本鐵礦和煉焦用煤的不足？

遠東委員會擬定了日本的鋼錠產量為每年三百五十萬噸，超出了日本鐵礦產量所能供給的十六倍。筆者放寬了日本和平工業的需要，假設日本仍可從國外運入四倍的原料，將日本的製鐵能力，限定為一百萬噸。要知在稍具規模的製鐵國家中，原料倚賴外國如此之深的，唯有違反自然強行發展軍事工業的日本和意大利，東西比照，皆不免於覆沒。

直到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日本的輕金屬出產，不過五千噸而已。

大戰期間，擴充到若干萬噸，全仗由北而來的我國東九省的礦石，由南而來今屬印尼的礦石。而且選煉礦石，尚須使用大量的鹼和酸。製造這些鹼和酸的主要原料，又取諸我國的食鹽。電熱冶金裏的基本成分，鎳、鉻、鈷、銅等項，日本本土，絕少儲藏，無非出自加、俄、中、美等國。這樣看來，上列四項的限制，是適合日本礦藏貧乏的國情的。

毀滅侵略國家的武裝根據，先例極多。最著名的是兩度大戰後佔領了德國的重工業區。若同盟國不自相猜忌，協助德國重新武裝，何至有第二次的世界大戰？對於日本的金屬工業，提出上述四項約束，實有充分的理由。蘇聯實力龐大，它所關心的，是實力更龐大的美國。現在日本既在美國羽翼之下，自然希望剪削日本的重工業。至於日本重工業之於澳洲與紐西蘭，猶猛虎的爪牙之於牛羊。倘不幸美蘇戰爭爆發了，二三年後，東西兩線，糾纏不決，世局大變，無力封鎖日本時，澳紐等國，豈不將惴惴於日本的蠶食鯨吞？再過三五年，

奧紐兩國，只有束手待斃了。英國的經濟，部份地倚賴美國，在討論對日和約的時候，也許多少要瞻仰美國的鼻息。可是奧紐是英國的肢體，美國不過接濟英國幾桶羹湯罷了。在討論限制日本重工業的時候，奧紐關係着自身的存亡，固要力爭，英國和加拿大，也不能置身事外。即如菲律賓，也不至於忘懷四年的苦痛，馬尼拉的廢墟，是最鮮明的紀念。朝鮮、安南、緬甸、馬來，那一處不會領略過日本屠殺的滋味？可惜他們大多數在和會中沒有代表。有代表的菲律賓，近於完全受着美國的控制。此外如法國和荷蘭，也都記得日本給她們的凌辱。她們對東南亞，還想捲土重來，自然也不願日本擁有強大的重工業。

然而，在這些國家裏，唯有我國受日本重工業的影響最大。數千萬戰死的將士和餓死的同胞留給我們以歷史的紀錄和一個否決權。我們要堅持削弱日本的重工業，堅持對日本金屬工業的限制。除了美國，在這一點上，各國都是和我們處於共同利益之上的。只要我們堅持，一定可以得到更多國家的支持。

假設和會對日本的金屬工業，商定了這四項限制，執行起來，是簡單方便的。高及百尺，粗數十尺的鼓風爐，幾里以外，便可看見。鍊鋼、鍊鋁、鍊鎳的每所工廠，使用數萬噸，數十萬噸，甚至數百萬噸的原料，鐵路縱橫，原料山積，煙窗林立，一個工廠也掩藏不了。電熱冶金工廠，地處要道，使用龐電流和特殊礦產，它的成品，往往出現於其他的工廠。要隱藏一兩個略具規模的電熱冶金廠，既極困難，也沖淡該廠的作用，到差不多不存在的地步了。

如果日本金屬工業的四項限制，載在和約，影響又將如何？年限當定若干

？對於日本重武裝的影響，可分兩層來說：在和平時期，幾乎取消了日本對武裝力量積蓄的可能。沒有剩餘的銅料、輕金屬、特殊合金，便無從改鑄改造鎗炮飛機，或鑄配發動機、炸藥廠、原子彈等的零件。在別國戰爭時期，延緩了日本軍隊的重新裝備。日本要加倍鋼鐵的產量，只有拆卸民用的機器，改鑄改造，仍需三個月以上的時光。日本要加倍生鐵的產量，更需一年以上的時間，並將遭到加倍以上的困難。日本要恢復出產輕金屬成品萬噸，非一年以上不可。等到做成數千架飛機支柱，又需二年。日本要恢復電熱冶金成品，較為迅速，却也需三五個月。合併說來，日本要達到起碼的軍事工業，如加拿大的，非二年不可。二年相當悠久，國際形勢，變幻莫測，豈容日本準備這麼久。日本不得不着投機冒險的機會，也就自顧和平了。

至於年限，不妨暫定三十年。承受三十年的傳統，日本該有和平的習慣。把握三十年的喘息機會，我國該有充分的重工業，不畏日本的侵略了。

雖然，這四項限制，簡便易行，沉重有力，也不過是維持日本於和平的許多條件之一。假使用教育洗滌日本的心念，用改革摧毀日本的腐敗，當然是最理想的。即使辦不到，便以人員監督日本的政治，條約削弱日本的爪牙，也可約束日本於和平。幾百年的東亞倭寇，彷彿北歐海盜。在歐洲，因為工業力量的改變，北歐盜船，失去了突擊的優勢，漸漸變成生活優裕政治和平的瑞典挪威諸國。在東亞，倘能削除大部分的日本重工業，而把這削除的期限定為三十年，相信日本也只得走向和平之路，自然走向繁榮之路，不獨是日本人民之福，也是全球人民所願望的。

十月四日於清華園。

小疵與大謬

The Mote and the Beam

Harold J. Laski

英國拉斯基教授

"The New Statesman and Nation" Sep. 6. 1947

美國國務院對於歐洲各國正表示着迫切的憂慮，憂慮着他們的舉措是否自由，而不為賄賂所汙；他們的一切審判是否公平而公開；他們的輿論是否自由地表示着一切意見；他們是否尊重宗教自由的權利。凡此種種都表示一個切望，切望歐洲的人民能不被剝奪他們所應享的自由。

機關的調查，有的是出諸行政機關的命令，還有一部份是出諸一般職業的或非職業的造謠生事者所製造的空氣，他們用恐嚇或刑罰，把自由人士壓迫得不能發言或行動，再在普通人民中造成一種印象：除非驅逐運動能够成功，「共產黨」的陰謀將快把這軟弱而無辜的美國送給敵人。我們不得不提示：像美國這樣一個深具保守傳統的國家，竟能一旦為如此大規模的歇斯底里病所侵襲，那麼，任何有理性的美國人應該了解：歐洲各國，方從戰事和革命中掙脫出來，為什麼對於具有巨測意見的人——他們在昨天還是這些國家的統治者——還不免懷着疑忌，而不敢加以欣賞。標榜國際自由的十字軍，在從事征討前，應該先看看自己的手是否潔淨。

美國總統已從國會批准了一千一百萬美金的鉅款，用來清除職業官員中的「不良」分子。千百官員已被開除，內中很多是未經審問，有些是僅經過虛偽的審問。可注意的是：被開除者大多是在國務院和國防部裏的官員。他們的開除，有的是為了訂閱「新共和國」雜誌，有的是為了曾支持西班牙共和國，有的是為了曾加入在一九四一年後所組織的美蘇友誼促進會。華萊士在「新共和國」雜誌上公開證明二件案子：在第一件，被開除的官員並無任何其他嫌疑，祇為他沒有表示過反蘇意見；在第二件，起訴罪狀，因為有關機密，不能送於被告，但被告仍被開除，因為他不能在五天內答辯他所無從知道的罪狀。

上舉事實已够醜惡，但更醜惡的却是美下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Committee of "Un-American Activities" 的記錄。這委員會是以 Pavell Thomas 爲主席。它在不同的形式下已有十年多的歷史，任務是幫助國會對付意圖顛覆政府者的立法工作，但迄今尚未沒有制定任何法律。因為多數委員都知道，它所建議的法律，在和平時，將因抵觸憲法第一條修正案而被認為違憲，所以它就致力於另外一種美國人所習稱的「污蔑戰略」(Smear tactics)，——想法用無據的毀謗，私下的譏議，撒野的謾罵等，來汙損人們的名譽。在這種戰略下，差不多任何事物都能被認為「非美」(Un-American)，從一誠地對於法律上自由權的擁護熱忱，以至特殊地認為美國憲法上並無禁止信仰共產主義的信念。對於所傳證人，恫嚇侮辱，檢查搜索，無所不至，審問中動輒以侮蔑罪將處徒刑相恫嚇。律師有敢為辯護者，委員會主席會建議對之亦提起公訴。任何人祇須稍讀這個委員會關於證據的荒謬記錄，就會感到這些委員已墮落到什麼地步。

在這個大運動中，美國各邦也不後人。南部八邦已將罷工認為違法。對於黑種人的選舉權，各地正有普遍的行動，設法阻止其行使。亞利桑那邦 (Arizona) 的民主黨正從事於阻撓選民登記，除非該選民已立誓反對「公允就業法案」(Fair Employment Practices Act)、和禁止私刑法律(Anti-Lynching's laws)提案，和廢止投票稅(Poll tax)——所立誓反對的正是些使黑種人獲得政治上與經濟上保障的方案。密西根邦已通過了三種惡法來阻抑政治上與企業上的自由。該邦議會更已成立了一個特種委員會，來調查主要學術機關，以發掘其共產黨巢穴。在防止「外奸」的藉口下——所謂「外奸」乃指任何個人或團體，直接地或間接地幫助着一個外國的計謀，——該邦政府現已有權調查任何團體的分子及業務，並強迫其表明已遵守「防止外奸法」的一切規定。此項法案的執行乃屬之邦檢察官，他對於犯法者得處以五年以上徒刑或五千美金以下罰金。加里方尼邦(California) 的議會也成立了一個特種委員會，來統制學校教科書，凡教科書裏所含有的「不良」內容，如美國人民所得(income) 等差表，和性衛生等，均予剔除。

在驅逐運動中，最倒黴的當然是黑種人。對黑種人的私刑案普遍地發生。但據筆者所知，雖私刑者罪據確鑿，而沒有一個被判了有罪的。某地一個身穿軍服的出征回國黑人，曾為警察毒打至於失明，而警察仍被判無罪。第特洛城(Detroit)的房屋，有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區域，不許租與黑種人，雖在戰時該城黑種人數已增加了百分之五十，而該邦最高法院仍認此種禁租條款為不違憲法。一個素著名望的團體，叫做「南美人類幸福促進會」(Southern Conference on Human Welfare)，它的目的是在消弭美國南部「特殊問題」(指黑人問題)的駭惡性，現在却被有力者攻擊為共產黨的外衛。在密西西比，某新聞記者會簽名於向國會請求清查上議員皮爾巴(Senator Bilbo) 選舉案的請願書——皮爾巴是當時反黑人運動的巨擘(編者按：請參閱本刊三卷五期美國通信「黑白分明」一文)——正受聯邦調查局的查詢，追究他的簽名於該請願書是否出於共產信仰。

上述祇是美國現行歇斯底里症的拉雜例子，例子更能無盡地列舉。我們苟未提及對於猶太人的逼迫，塔虎脫與哈特萊法案(Taft-Hartley Act)，勞資爭端的重予禁止，宗教方面仇恨製造者的活動。我們也沒有講到美國軍人組織(American Legion)商會和工業家聯合會所加予自由傾向者的重重壓力。甚至於凡對於西班牙的工會或對於計劃經濟表示同情者都難逃他們的壓迫。此外如對於列林他爾(Lilienthal)的被任為原子能委員會主席，所引起的各方反對，我們也不及詳論其源委。另外一個法案，雖為兩個著名大學校長所支持，幸終

所以孔子可以直接受以標準行為的規範來說明知。凡是對民能「務本」，對鬼神能「敬而遠之」的就可以說是知了。知在這裏不祇是人的能力，而是人的德性，可以和仁勇並稱。因之，知者並不是指聰明人，智力高的人，或是見聞極廣的人，而是指明白道理的人，道理就是規範。

在人類所知的範圍裏本來可以根據所知的性質分成兩類，一是知道事物是怎樣的，一是知道事物應當是怎樣的。前者是自然知識，後者是規範知識。論語裏所申述的知是屬於規範知識。依孔子看來，凡是專長於規範知識的人可以不必有自然知識。孔子所代表的知者是「四體不勤，五穀不分」的人物。分辨五穀是自然知識，對於知者是不必要的。

樊遲請學稼。子曰：「我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饑賈其子而至矣，焉用稼？」

這段話不但說明自然知識對於和孔子一般的人是沒有價值的，而且從此可以看到這種人的社會地位。他們是在「上」的，在他們之下的是「民」，民是種田種菜的人。在上的人所要的是獲得這些民的敬服，方法是好禮、好義、好信。禮、義、信是規範，明白這些規範而實踐是知。有規範知識的人不必親自勞作的。這種社會結構到了孟子口上說得更清楚。有一次有個叫陳相的在孟子面前宣傳許行的「賢者與民並耕而食」的主張。孟子聽了大不以為然。他認為社會必須分工：耕、織、機器、陶冶不能由一人經營。這是從經濟原理立論的；但是他一轉，却用分工的原理去維持政治上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分化了。在這裏他說明了「在上」者的特權。他說：

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我引用了上面的兩段話，目的是在想指出，自然知識和規範知識的分別包含着社會的意義，自然知識是農圃百工所賴以爲生的知識，用普通的話說，是利用自然來生產的知識。規範知識是勞心者治人的工具，統治別人的可以「食於人」，由生產者供養，所以自己可不必生產；不事生產才能四體不勤，才能五穀不分，「焉用稼？」

規範帶來了威權

孟子雖則說這種社會分化是「天下之通義」，但並沒有說明那些勞心的，或如我在上面的解釋，那些具有規範知識的爲什麼可以在上，可以治人，可以食於人。我們如果要分析這些知識分子怎樣得到他們這種社會地位，通義兩字是不能滿足我們的。我覺得知識分子的地位有一部分是從規範知識的性質裏發生出來的，因之，在這裏我們還得再分析一下規範知識的性質。

人們生活上的需要，衣食住行，在在得用自然的物資來滿足。可是人並不能任意取給於自然，像神話裏的仙女一般說什麼就有了什麼；人得依順着自然運行的原則，才能以自然物資爲己用。要能依順自然原則，必然先須明白知道這些原則，自然知識是這些原則的認識。譬如磨擦可以生火是人類很早也是很重要的自然知識。但是要生火的人並不是隨意把東西磨擦一下就可以得到火的。生火的知識的內容必須包含用什麼東西，怎樣磨擦，磨擦多久等等許多條件。在這些條件下才能實現磨擦生火的自然原則。這許多物質條件和手藝是技術。技術規定了在一定程序下得到一定的效果。它可決定火生得起生不起來。

在人類生活中，我們並不是爲生火而生火的。生火是爲了要達到另外的目的：煮飯、取暖、照明、敬神，——於是發生了另外一套問題：爲了某種用處應當在什麼時候、地點、場合，由誰去生怎麼樣的火？生火在這裏已不是一件孤立的活動，而是整個社會制度中的一部分。在和生活的關聯上，生火的活動附着了價值觀念，有着應當不應當的問題。這是孔子的所謂禮。同一件事，同一種動作，在不同情形中，有時是應當的，有時是不應當的。

「管仲知禮乎？」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爲兩君之好，有

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

決定「應當這樣不是那樣」的是我在本文中所說的規範知識，和技術所根據的自然知識性質上是不同的。

自然知識有正確不正確，不正確就達不到所要的結果。不明白，或明白了不遵守，磨擦生火的技術，結果是生不出火，因之我們不需要另外加一種力量去防止人們不遵守正確的自然知識。規範知識則不然。人們不遵守應當的規範，雖則也會引起有損害於社會的結果，但是這損害並不很容易看到，而且對於個人可能是不受損害的。所以爲了保障社會共同生活的人大家的利益，不得不對於不遵守規範的人加以制裁，使「應當這樣」成爲「不敢不這樣」。制裁作用需要威權的支持。威權的來源是社會共同的意志，可是社會上所有的人能

大家參加制裁的工作，所以得把威權授於若干人物去代理大家執行這任務。這種人是相當於上節裏所提到的知者。

在一個變動很少的社會中，從實際經驗裏累積得來的規範時常是社會共同生活有效的指導。規範對於社會生活的功效不但是它存在的理由，也是受到社會威權支持的理由。社會威權的另一面就是人民的悅服。悅服的原因是在從此可以獲得生活上的滿足。社會結構不變動，規範成了傳統，已往的成效是規範取信於人的憑藉。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

他認為他所做到的不過是把傳統說說罷了，傳統是古時傳下來的規範，周公是傳說中創立這些規範的人物。

他認為他所能做到的不過是把傳統說說罷了，傳統是古時傳下來的規範，周公是傳說中創立這些規範的人物。

傳統的社會也可以稱作威權的社會。在這種祇要遵守現存的規範就可以解決生活上各種問題的社會裏做人，他們不必去推究「為什麼」的問題，祇要問「應當怎麼辦」或是「以前人曾經怎麼辦的」就够了。「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時代是傳統規範有效的時代，也是社會結構不常變動的時代。那時的問題是誰知道規範？誰知道傳統？他們服從規範和傳統，像一個工匠服從技術一般，技術由師傅傳受，師傅是知道技術的人，他具有威望。同樣的，知道傳統的人具有社會的威望。

在這裏我得加上一個註解，這威望和政權可以是不同的。我在「論紳士」一文中着重的說，中國的士大夫並不是握有政權的人。在中國政權和這裏所講的社會威權是很少相合的。政權是以力致的，是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的關係。這裏所講的威權是社會對個人的控制力。儒家固然希望政權和社會本身所具有的控制力相合，前者單獨被稱為霸道，相合後方是王道。但是事實上並沒有成功的。孔子始終是素王，素王和皇權並行於天下，更確切一些說，是上下分治。地方上的事是素王統治，衙門裏是皇權的統治。皇權向來是不干涉人民生活的，除了少數暴君，才在額定的賦役之外擾亂地方社會的傳統秩序。

文字造下了階級

在生活比較簡單的社會裏，規範的知識並不是少數人所特有的，凡是在行為上表示出有這種知識就可以享受傳統的威權，並不須特殊的資格。

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

信。雖曰未學，吾必讚之學矣。」

沒有特殊資格的原因是在每個人都有和這種知識接觸的機會。這種知識是在世代間和社會裏口口相傳，人人相習的。論語開宗明義的第一句裏就用學習來說明學。接着提到曾子的三省，最後一條是「傳不習乎？」論語裏充滿着問，問這一類直接口頭交談的方式。孔子自己是「不恥下問」，「入太廟，每事問。」到現在學術和「學問」還是相通的。在那時文字顯然並不占重要的地位。

「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但是生活逐漸複雜，去古日遠，口口相傳的規範發生了派別的出入時，就有「微言」的問題，那時文獻才成了定獻的憑證。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我能徵之矣。」

文獻却不是大家可以得到的，文字也不是大家都識的。規範，傳統，文字結合了之後，社會上才有知道標準規範知識的特殊人物，稱之為君子，為士，為讀書人，為知識階級都可以。

我在兩篇「論文字下鄉」（世紀評論二卷，五及七期）裏會說鄉土社會是有語無文的。中國的文字並不發生在鄉土基層上，不是人民的，而是廟堂性的，官家的。所以文字的形式，和文字所載的對象都和民間的性格不同。象形的文字在學習上需要很長的時間，而且如果不常用，很容易遺忘；文章的句法和白話不同，會說話的人不一定就會作文，文章是另外一套，必須另外學習；文字所載的又多是官家的史記，或是一篇篇做人的道理，對於普通人民沒有多大用處的。這類文字不是任何人都有學習的機會。沒有長期的閒暇不必打算做讀書人。閒暇在中國傳統的匱乏經濟中並不是大家可以享有的。盡量利用體力來生產的技術中，每個從事生產的人為了溫飽，每天的工作時間必然很長，而且技術簡單，收入有限，一年中也不能有較長的假期。因之，如我在「祿村農田」裏所描寫的，生產者沒有閒暇，有閒暇的不事生產，生產和閒暇互相排斥。主的中國經濟中，這種人大多是地主，而且是相當大的地主，大到能靠收租維持生活的地主。有資格讀書的必須有閒暇，祇有地主們有閒暇，於是讀書人也就限制在這一個經濟階級中了。

孟子所說勞心者食於人的通義，並不是說勞心是一種應該受到供養的服役，食於人是他們應得的報酬；而是說非有食於人資格的不配勞心。

不勞心的人本來並不是非勞心不可的，換一句話說，一個靠着特權而得到

生產者供養的人，不但不必有生產所需要的技術知識，也不必有任何其他知識，他可以悠哉遊哉的過他的寄生日子。如果他這樣，他的特權可就不安全了。特權是要靠力量來維持的：暴力，政權或社會威權。文字是得到社會威權和受到政權保護的官僚地位的手段。於是不但社會有這種階級有資格讀書，而且這種階級亦有讀書的需要。兩相配合而成了這種階級的特點了。

這種配合的結果却發生了技術和知識規範知識的分化。我的意思是：並不是因為知識本身可以有這兩類的分別，好像男女之別一般，發生為社會的分化；而是因為社會上不同的階段因為他們不同的地位、需要，和能力吸收了不同性質的知識，而使上述兩種知識分離在兩種人裏面。

如我在上面所說的，技術知識和規範知識本是相關相聯的。但是規範知識和文字一旦結合而成了不事生產者的獨佔品時，它和技術知識脫離了。這樣一脫離，技術也就停頓了。我已說過自然知識一定要通過社會才能被應用而成爲有用的技術。社會必須決定某種自然知識怎樣去安排社會制度裏來增加那些人的生活享受。安排這事的人必須是明白技術的人，不然就無從安排起。那些「四體不勤，五穀不分」的人如果有着決定應當怎樣去應用耕種技術權力的話，他祇有反對「淫巧」以阻止技術的改變了。現代技術的進步是生產者取得了決

頓。

傳統社會裏的知識階級是一個沒有技術知識的階級，可是他們獨佔着社會規範決定者的威權，他們在文字上費工夫，在藝術上求表現，但是和技術無關係，中國文字是最不適宜於表達技術知識的文字！這也是一個傳統社會中經濟上的既得利益的階級，他們的興趣不是在提高生產，而是在鞏固既得的特權，因此，他們着眼的是軌範的維持，是衛道的。眼睛裏祇有人和人關係的人，他不是保守的，人和人的關係要安排到調協的程度必須先有一個安定的基礎，這是基礎就是人和自然的關係。所謂保守是指不主張變動的意思。眼睛裏祇有人和自然關係的人，單就技術上打算的，他不免是不肯停的，前進的，要變的；在經濟，在效率上講，那是沒底的。技術的改變使人和人的關係不能不隨着改變，於是引起不斷的社會的變動，變動中人和人可能得不到調協，發生衝突，增加生活上的痛苦。中國的傳統知識分子是前一種人，他不瞭解後一種人，因為他們是沒有技術知識的人。

當中國被西洋的經濟政治的擴張力量帶進現代世界時，在社會上據着威權級。中國接受外來文化的影響並不自現代始，印度文化曾經有力的進入過中國，但是這種外來文化並沒有引起社會結構上的紊亂，也許是因為所傳入的是中國知識階級所熟習的那一套，象徵性的，文字的，思想的那一套。他們明白怎樣去應付，怎樣去接收，怎樣去加以漢化。可是現代從西洋所進來的那一套却不同了。工業革命之後所發生的那一套西洋文化是以自然知識和技術作重心的。那卻巧是我們知識階級的外行，不祇是外行，而且是瞧不起的那一套。

文化的傳播是受到社會結構的限制的。我們用了這個自然知識和規範知識分化的格局去和西洋文化相接觸時，西洋文化的重心也就無法傳播進來。中國具有自然知識，依賴技術爲生的人，限於他們的財力和社會地位，不容易和西洋文化相接觸。他們可以從西洋運來的貨品和工具上間接地去猜想西洋的技術，但是很少機會可以直接去傳授技術。（中國匠人模倣洋貨的能力是驚人的。）和西洋文化有機會直接往來，懂他們的文字，能出洋的却多是知識階級。在這階級裏發生了「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公式。這公式不過是中國社會結構本身格式的反映。在這公式下，「在上者」看到西洋技術的效用，但是他們依舊要把這種知識割裂於規範知識，他們要維持社會的形態而強行注入新的技術——一件做不通的事。中國知識階級並不是不能明白西洋也有一套所謂精神文明的。西洋的曆、數、哲、理，都比了我們自己的強。這套東西，在純粹理論方面，是中國傳統知識階級所能接受的。以我個人所熟悉的社會科學說，穆勒、斯賓塞、孟德斯鳩、亞丹斯密等名著很早已有嚴復的譯本。這些理論是工業革命之後西洋現代文明的理論基礎，但是當這些理論傳進中國，却並沒有激起工業革命。這說明了這套理論一定要和現代技術配合了才發生作用，一旦脫離了技術，祇成了一篇文章罷了。——知識階級不論看重西洋文化的理論或是技術，他們同樣的並不能把握住兩者的關聯。他們不能這樣，因為他們生活所倚的社會結構是一個把知識分化了的結構。

中國知識階級受着這種傳統社會結構的拘束，使他們不能在中國現代化的過程中擔當領導的責任。我這裏說並不單指已經過去的一代，我很有意思想包括我們自己這一代在內。在我們這一代裏，學習工程和技術的人數是多了，他們而且已經有機會直接到西洋去傳授。但是當他們學習的時候，他們却時常祇注意自然知識和技術，生火怎麼生法一類的問題，並不知道火應當生在什麼場

。現代的知識階級有了不加以實用的技術知識，但是沒有適合於現在社會的規範知識。這種人物在社會裏是不健全的。不健全的人物去領導中國的變遷，怎麼不成爲盲人騎瞎馬？

或者有人會覺得我這種學說是過分的。我但願如此，希望現代的知識階級不致這樣的不健全。但是我的看法却是從我在現代工廠裏觀察出來的。在我們所研究過的工廠裏，凡是學校出身的，決不願意當技工，一定要做職員。職員不但是一個社會地位，而是動筆，動嘴，不動手的人物。工程師和技工的區別是前者經過別人的手去運用機器，而後者用自己的手去運用機器的。我們且不必去問一個不直接用自己的手接觸機器的人是否真的能熟習技術，我覺得特別關心的是這些學工程出身的工程師並不知道怎麼去有效的利用別人的手；那是

(上接二頁)說他是「國特」。「蘇聯沒有效公然利用整個中國來作反美基地」，意思是說在不公然利用一部中國來作反美的。但除了百分之八十五的東北，和國內的「解放區」，美國又如何能夠公然「把整個中國來作反蘇資本呢？」說老實話，蘇聯是真的不在「想」嗎？

(二)吳文又說：美國不但以羅斯福密約構成中蘇的間隙，並且妄想利用中國為反蘇基地以爭霸世界，加重了中國內戰的複雜性與深刻性。「實際上以雅爾達密約構成中蘇的間隙的：不是美國而是蘇聯，因為羅斯福把中國送禮是爲了想早日結束對日戰爭，依常識判斷可能是斯大林提出，而以參戰爲要脅，羅斯福才承認的。依着吳先生的邏輯，「加重了中國內戰的複雜性與深刻性」的是蘇聯而不是美國。

本人以貴刊爲中國現存的僅有的可以看的政論刊物，愛之深則責之亦切，故抒所見，以就教於先生及吳世昌先生。再貴刊傳統是：「……發表的文字，其觀點論見，並不表示即爲編者所同意者。

。」一個好的雜志，應該如此。但有的文章與事實相差甚遠，並不是觀點論見的問題，而爲事實正確與否的問題。如貴刊三卷五期觀察記者之「聯總，行總，解總的官司」中說：「共區人民則確已家家戶戶得到救濟品。」據自烟台威海來人談，此二地的救濟物資食物大半由共軍軍用，衣着等物，好的多被「民主政府」以日本人扔下的破衣物換去，所以威海人民領到的救濟物資很多是日本貨。這人的談話可靠程度如何，自屬疑問，但不如該文所稱「確已如何如何……」則可斷言。貴刊記者此種行文，事實出入太大，亦有損刊譽。

張紹先 十月四日 青島

開除學籍以後，繼以驅逐出境

編者先生！經過今年五月學潮之後，各大學即相繼以解聘教授及開除學生聞。限期離開學校所在地。英大被開除中之某生係金華人，其家雖在金華，亦在「驅逐出境」之列。我總會想到這些無家可歸的人將「往何處去」？恐怕會弄假成真的！

人將「往何處去」？恐怕會弄假成真的！

爲什麼？這是傳統的知識分化還是活着的證據。

最近哈佛大學費正清教授曾說：現代技術進入民間是中國現代化最急需做到的事，但是傳統的社會結構却一直在阻撓這件事的發生。他是從中國前途着眼而說的。如果我們回頭看到知識階級的本身，我們不免會爲他們擔心了。以整個中國歷史說，從沒有一個時期，在社會上處於領導地位的知識階級會像現在一般這樣無能，在決定中國命運上這樣無足輕重的。我這篇分析是想答覆這個問題：爲什麼他們會弄到這個地步？

中國知識階級是否還有前途，要看他們是否能改變傳統的社會結構，使自然知識，技術知識，規範知識能融合成一體，而把他們所有的知識和技術來服務人民。我並不敢預言中國知識階級能做到這自新條件，在我們眼前似乎一切都是向着相反的路上進行。

逼上梁山」罷？教育辦到這種地步，真令人慚煞！

李暮白 十月十日 金華

西安漆黑

編者先生：中國現在遍地烽火，人民大多陷于飢餓與戰火之中。政治的的腐敗，官吏的貪污，使中國的局勢越來越嚴重了。西安更是漆黑一團，失縱暗殺，比比皆是。特務與恐怖份子更是到處橫行。

豫西戰事失利，一部共軍西移，潼關亦曾有一度混亂。陝省人民頓起恐慌，全境業已宣佈戒嚴。但事實上，病菌早已在上次李先念來陝時播種全境。老實說，中央這幾年在陝，不管是政治和軍事，都已失掉民心。

這些日子物價飛漲，幾較旬日前上升一倍。評議制度物價的管制都已恢復了，戰時的一套，但除掉更顯財政經濟已入危境以外，決不會有何效果。

城外防衛」事天興造，威武的壯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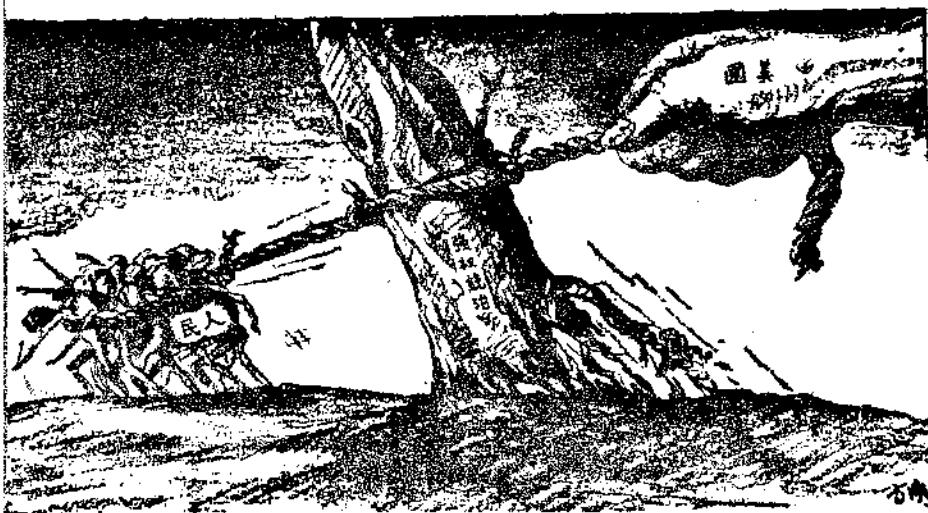
挖掘戰壕，全城及臨近亦在自衛訓練。

這更是十年來西安市民會遇到的驚慌。

黎明德 十月九日 西安

讀者證實「清剿與輪

讀者證實「



後 支 擋



(稿 欢 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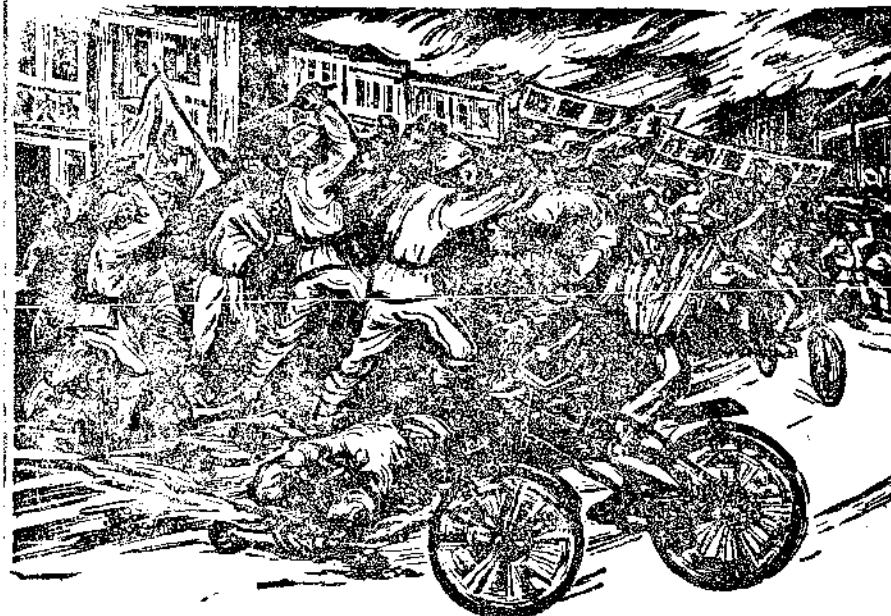


喂，這邊的，還是那邊的？



共 餐 者

(轉載 DAILY HERALD, LONDON)



王 琦 作 (刻木) 流 洪



換 上 道 袍



從數字看江西

王克浪

人口打了六折

(觀察南昌通信) 抗戰以來的近十年間，江西的入口總數，減少了二

百四十餘萬，歷年累減的情形，有如下表：

年份	人口總數
二六年	一五·一八五·二四〇
二七年	一四·二三六·三四九
二八年	一三·六六七·九二〇
二九年	一三·四六四·八五六
三十年	一四·三六七·二九九
三一年	一四·二一六·九四三
三二年	一三·七六一·〇五一
三三年	一三·四三一·一五三
三四年	一三·四七五·〇二四
三五年	一二·七三五·四二七
三六年	一二·七〇五·八六〇

備 考
上表歷年人口數多是遞減，祇有三十
一、三十一年兩年呈現顯著的上升，因自廿九年起全國物價開始大波動，江西當時物價最低，生活較安定，外省人多遷來居住，或者不無關係。

落後的小農經濟階段，農民佔了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亦即是以迄民二十六年，這十餘年來，從革命起義旱，瘟疫之災不談，三旱，到軍閥混戰，到抗戰，再到前後兩次勦共，我們就沒有過一天沒有槍

械的殺戮，單拿江西人頭質擔四斗五升，如果是在清末(按二千三百萬人口計算)，每人

就只要負擔二斗五升。我們且不談其他各色各樣的營謀，以及巧立名目的地方苛雜，單拿人口賦一項來說，人口的遞減，與人民負擔的加重，就是農村勞力呈現極度的缺乏。就江西言，

在抗戰八年中，有一百多萬的壯丁，脫離了他們的家庭與土地，影響所及，不但造成農村壯丁的十室九空，也造成了接觸犧牲於抗戰的，又聲的口子，每一次戰亂所糟蹋的生命，總是數以萬計。江西是中國的民族的英雄——壯丁。因是戰禍，而因戰禍而死傷犧牲的，大部都是中國的社會，尙停滯在

面積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從南昌縣的一區看全四，再從江西一省看全國，我們的人口打了六折，我們的生產力也打了六折。

勢力滅滅了，土地

並沒有比例的照減。譬如今年即將開徵的田賦總額是五八五萬石(比去年減少了十一萬石)，以一千二百多萬人口

來平均分配，從剛剛出生的嬰兒，到快要進棺材的老公公老婆婆，每個人要負擔四斗五升，如果是在清末(按二千三百萬人口計算)，每人

就只要負擔二斗五升。我們且不談其他各色各樣的營謀，以及巧立名目的地方苛雜，單拿人口賦一項來說，人口的遞減，與人民負擔的加重，就是農村勞力呈現極度的缺乏。就江西言，

在抗戰八年中，有一百多萬的壯丁，脫離了他們的家庭與土地，影響所及，不但造成農村壯

丁的十室九空，也造成

人 民 築 ， 政 府 也 築

近三十餘年來，中國人口的普遍激減，乃是無容諱言的。除開水旱，瘟疫之災不談，三旱，到軍閥混戰，到抗戰，再到前後兩次勦共，我們就沒有過一天沒有槍械的殺戮，單拿江西人頭質擔四斗五升，如果是在清末(按二千三百萬人口計算)，每人

就只要負擔二斗五升。我們且不談其他各色各樣的營謀，以及巧立名目的地方苛雜，單拿人口賦一項來說，人口的遞減，與人民負擔的加重，就是農村勞力呈現極度的缺乏。就江西言，

在抗戰八年中，有一百多萬的壯丁，脫離了他們的家庭與土地，影響所及，不但造成農村壯

丁的十室九空，也造成

肥 的 只 是 少 吸 数 肥

是如次的一個數字。自然是如次的一個數字。自

十縣。根據省府所列的

丙縣，連續未清亦有達

四五縣之多的。這些縣

長有的物故了，或者，

找不到去處了，有的却

還是安靜地坐着顧太爺

的財政收入的一

元，收入僅達文出的一

二七五·〇〇〇元，

全部支出則需四一·四

〇四·九一六·〇〇〇

元，收入僅達文出的一

二七五·〇

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亡

· 蔣家丁

抗戰八年，陝甘兩省曾經是容納了無數的流亡者。無論是外來的客民或者本地的土著，都會肩着重擔，為國家盡他們最大的責任，出外來的客民，都紛紛奔向山河錦繡的江南，這塊靜靜地躺在黃河南岸渭水之濱的大平原，却被人們所遺忘了。

今日關中，苦難叢集。八年苦戰剛剛打完，內戰却又在自己的門前開火。人民直接面臨戰爭的苦難，徵兵徵糧，放着莊稼不能耕種。寶雞西安附近為內戰動員了鳳翔郿縣等十幾縣民衆，去挖戰壕，築碉堡，修築公路。沿

黃貨・黑貨 青貨・綠貨

一提起徵兵，陝西人都會發抖，眼看着一批一批的壯丁，用繩子一連串的捆着在街上走過。被虐待，凍餓，疾溼，折磨得死在道路上，就聯想到自己的命運。

一看見保長手裏捲着紙條，走來走去，就知道事情壞了。及齡壯丁集合在鄉公所抽籤，中籤的，愁眉苦臉；落籤的，全家膽懼，親友祝賀。鄉公所假惺惺地用茶點招待中籤壯丁，搭台唱戲，以示慶祝。中籤的人呆呆地坐在前排，與家屬唏噓嘆息。一抽丁這齣戲的幕後，該有多少黑暗？有錢的人，可以數百萬元代價買人頂替，窮人獨子也得抽丁。頂替的人一入伍就打算逃跑，壯丁隊沒有槍，荷槍的都是監視出來。父兄肩着鋤頭去築戰壕，妻女每天要

一出壯丁」的地方，所以配額也特別大；用兵

役機關的術語來說，對壯丁依體質膚色分為「黃貨」，「黑貨」，「青貨」，及「綠貨」，就中「黃貨」與「黑貨」就是指豫陝兩省的強壯的漢子，各壯丁隊向縣府兵役科領兵時，都指明希望多發給這兩種「貨色」的壯丁，以免訓練期間不堪折磨而死，將來湊不足數。

踏入鄉村，滿眼都是面有菜色，搖搖欲倒的人，兵役界譽為「黑貨」，真是過獎了。抗戰勝利，軍糧加徵，反而日益深重，徵兵，徵糧，老百姓為生活奔忙。對於

政治，一向沒有興趣，就爭為保甲長，因此地方行政弄得團糟。土

豪劣紳的力量，根深蒂固，是左右政治的潛在力量。有一次，城固縣楊縣長告訴記者：「土

豪劣紳，也替縣府幫了不少忙，和他們作對，事情就行不通，政府前

旱不雨，田地乾裂，偶遇「豐收」，又繳不上

稅，賣地繳納，餓死又

無葬身之地。西北的民

風誠實樸厚，這是他們的一個統計，在南昌靜候縣長肥缺的，總數達一百八十多位呢！

陝南盆地依然江南春色，遍地綠蔭葱蘚，糧食的出產也非常豐富，食米可供全陝之用。

前幾年是豐花遍地，居前散。在川陝交界三

。這兩年，稍為平靜了些。抗戰期間，幾個北方的大學，遷到漢中城固一帶，許多避難的機關，也遷來了。這個彈

。其實，這種逮捕政策

，最近才查清了幾位田糧

。部份的，予以記過等方

式的處分。這個百里候

的味兒，難怪不少的人

要趨之若驚了。據最近

的一個統計，在南昌靜

候縣長肥缺的，總數達

一百八十多位呢！

試的前兩天，警備部

及他省。然而政府徵糧

門檻實，弄得哭笑不得

。派便衣到學校來捕人，

貪官污吏，從中剝削，

故每屆畢業生，都惶惶

。真是人人有餓死之慮。

過去所謂關中膏腴之地

，而今已盜匪遍地。一

、津、京滬各校，反對

加入黨團，名為「縣防

空洞」。最近兩月，平

長在這土地上的人，對皇帝遠的地方，作威作福，實在受不了。勝利以後，新疆戰亂反覆，軍隊的食糧，燃料，都是必經的走虜。過境的軍隊的食糧，燃料，都是由居民直接擔承。過境的軍隊天天有，居民罄其所有，真是山窮水盡了。當地駐軍，更是蠻橫，地方行政幹部，更是一團糟。記者今年六月從新疆歸來，路過河西，在離張掖十五華里的地方汽車拋了錨，當夜就在公路上過夜。

黎明，縣政府，派了一位衛役來索取「打尖費」，記者與之理論，衛役大怒：「這是規矩，誰叫你們睡在我們縣境以內？」想想那些終年住在他們縣城以內的人，該要納多少捐？西安駐軍一位營長，沒有支票，就硬到縣銀行去提款：「我無法開支，難道銀行不是提款的地方？」

三十三年冬，從新疆流竄到祁連山附近的哈薩克人，在一夜之中，被哈薩克殺的殺掉了，把玉門到安西，以及到甘新交界地——猩猩坡，三百餘里內，所有

完全殺光。他們身在長城以外，豎風露宿，默默地工作，隨便被殺死的兵額，留在田地裏工作的，都是老弱婦女。除了勤派民工築路，甘省還配徵二萬四千人，水利不修，農作物和當地的人民，營養不足，搖搖欲倒，在狂風砂石中，苟延殘生。

「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亡」，這就是甘肅人民的生活寫照。

「開發西北」這口號，喊了很久了，也會有幾個考察團遊覽過一趟，同去發表了幾編洋洋大文章，這就是所謂「開發西北」的僅有的成績。考察團到西北，高級首長，獻其至寶，取媚中央派來的京官，把地方上的一切行政劣跡，一切醜惡都遮蓋了。

真正去開發西北的，只有一批一批的河南難民，遠離鄉里，跑到塞外開墾，到新疆去的，被哈薩克殺的殺掉了，把玉門到安西，以及剩下的一堆熱騰騰的牛糞放在衣袋裏，拿回家去。

甘肅鄉民的生活，已經低落到這種地步。中產

村落，都處處有河南音的同胞，賣燒餅，油條，擺紙烟攤，老弱多病的，就沿街乞食，可是必經的走虜。過境的軍隊的食糧，燃料，都是由居民直接擔承。過境的軍隊天天有，居民罄其所有，真是山窮水盡了。當地駐軍，更是蠻橫，地方行政幹部，更是一團糟。記者今年六月從新疆歸來，路過河西，在離張掖十五華里的地方汽車拋了錨，當夜就在公路上過夜。

黎明，縣政府，派了一位衛役來索取「打尖費」，記者與之理論，衛役大怒：「這是規矩，誰叫你們睡在我們縣境以內？」想想那些終年住在他們縣城以內的人，該要納多少捐？西安駐軍一位營長，沒有支票，就硬到縣銀行去提款：「我無法開支，難道銀行不是提款的地方？」

三十三年冬，從新疆流竄到祁連山附近的哈薩克人，在一夜之中，被哈薩克殺的殺掉了，把玉門到安西，以及到甘新交界地——猩猩坡，三百餘里內，所有

冬 天 光 屍 股

「開發西北」這口號，喊了很久了，也會有幾個考察團遊覽過一趟，同去發表了幾編洋洋大文章，這就是所謂「開發西北」的僅有的成績。考察團到西北，高級首長，獻其至寶，取媚中央派來的京官，把地方上的一切行政劣跡，一切醜惡都遮蓋了。

真正去開發西北的，只有一批一批的河南難民，遠離鄉里，跑到塞外開墾，到新疆去的，被哈薩克殺的殺掉了，把玉門到安西，以及到甘新交界地——猩猩坡，三百餘里內，所有

電 報 記 者 帶

到一個辦事處去寄信，見兩門緊閉，據左右隣人說：「局長拾號，匆匆從內地跑來，還有這羣不幸的人，還在大漠西北，默默的工作。」

「我不

是請外國人

來參觀，火車進站，觀

者大恐，說是真龍出現

，一羅先生說是來

調查，不是干涉！」一位

中國調查，是不是前後

矛盾呢？」

「羅先生說是來

調查，不是干涉！」一位

中國調查，是不是前後

矛盾呢？」

「

創造的統一——金克木

試論泰戈爾



如果紛糾的統一是印度的特徵，那麼，泰戈爾便可以說是印度現代的精神上的最高象徵。因為他是含有創造性的統一，是矛盾對立的複雜的諸和。像無數閃爍的繁星組成一片美麗的天空，像四肢百體合成一個健康的活的美人，像大小長短的斑點與線條創造一幅鮮明的圖畫，他在精神上配合了東方與西方，古代與近代，在錯雜萬端的背景上烘托出一件新的完整的藝術品。他正是由不同的字音聯繹成的一首詩歌，是紛雜的管絃之音所結合成的一章樂曲。

齊特拉在男子當前才發現了自己是女人，從「你」才見到了「我」。「郵局」裏的小兒從死裏面才顯出了生。東方在西方的侵迫之下才現出了是東方。古代在近代的鮮明的對照中才分解出它自己。

一個民族在受外族侵迫之時，才要努力證明他的「存在的理由」和生存的價值。在這當中最尖銳的感到矛盾的激刺然後以創造的力量達到新的諧和的，是詩人和哲人：眞的親證實踐的哲人，不離於人情又超然不滯於人情的詩人。他透過了自己的精神的苦難而獲得歡喜的諧和，他歌詠，他直覺的印證，他要說出來，做出來，表現出來，於是他也本身成了

一件藝術品，成了模倣的對象。他不能說教，不能指揮，不是領袖，不會使人人都了解；然而他却會使人感動，依然能成為偶像和商標。這樣一個人會或在生前或在死後矗立人間如雪山之頂，却又像道旁的指路石一樣，終於會被風馳電掣的奔忙的人類所譽過而忘却。詩人和哲人只是一人。我們眼前這樣巍然矗立着的便是泰戈爾。

★ ★ ★ ★ ★

在物質的泛濫中高詠精神，在西方的控制下標榜東方，在戰亂的世界中鼓吹和平，在城市的蓬起中想創造鄉村，在民族獨立的對外抗爭時宣言人類一家。這是違抗時代的叛逆者麼？這正是時代的產兒。因此，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瘡痍之中，泰翁的聲名光芒萬丈。這裏面並沒有文學的奧祕，只有歷史的背景。因為患難中並不再需要患難的刺激而只在企求靜謐，斷腸人所想望的當是含淚微笑，懷疑動搖的時代也自然嚮往於虔信，無論其對象是神，是人，是空洞的主義和口號，還是強烈意志的具體化的個人。

★ ★ ★ ★ ★

泰翁的詩表現了一種創造的衝動，一種對虛無與不可言說的努力把握，一種彷彿已經有了出路和對象的感情的宣洩。它不是荷馬式的民族史詩，因為泰翁沒有紀錄出新的「大戰書」。不是「神曲」，不是「失樂園」，因為沒有基督教式的單一而確鑿的虔信。不是「浮士德」，因為沒有那麼多人世的情趣以及個人的靈魂冒險。不是「尼拔龍琪歌」，「羅蘭之歌」，「伊哥爾的遠征曲」，甚至不是波蘭密克維支的「塔都斯先生」，因為沒有中世紀的背景和充滿故國之思的對民族英雄的歌頌。又不

是「吠陀」式的新鮮的青年遊牧民族的勝利的頌歌，不是確證不可說的「你是它」「我是梵」「非也非也」的「奧義書」，也不是中國的抒情酬答懷古刺今的短詩。是聖而未磨，信而不泥，以人情諸自然，藉特殊的語言之美以傳達不可譯的風格的，古印度詩壇盟主迦利陀沙麼？也許。再加上一點汎神的思想，一點現代的陰影。「是生錯了時代的迦利陀沙啊！」是生在動盪矛盾艱難疑慮的時代的迦利陀沙。可是也缺了一點：迦利陀沙的「羅怙世紀」恰好可比上羅馬開國史詩，魏琪爾的「伊泥易德」，而泰翁却沒有。

★ ★ ★ ★ ★

男女由對立而諸和，由此以孕育出新的創造的孩子。愛的神祕在創造，創造便是愛，這正是詩的宗教，因此也是宗教的詩。泰翁的「獻歌」（吉檀迦利）正是「歌中的雅歌」，矗立於諸詩之頂。人對人的努力親近與把握，如果有創造性的，這便是神性的模仿與不朽之追求。這並不是故意把俗情美化。然而沒有創造的徒然的感情的沙漠，便沒有哲學，沒有宗教，沒有詩，沒有眞的人生，沒有生活。神由自身創了宇宙，自己絲毫無損。生了孩子的母親，更像神一樣的增加了創造的榮光。「奧義書」的名句說：「全中取全後，所餘仍爲全」。這是創造的愛的直陳。沒有這種思想做背景，讀詩作詩便成爲喚語，有如街頭販賣的呼喊，自己絲毫不覺所喚貨品的真味。至於印度的苦行解脫思想，以毀滅之神的大自在天爲恆河水畔的苦行者領袖，而不肯拜創造之神的大梵；還有取中道的佛陀，以慈悲智慧雙運爲教，感情理智諸和而去欲存情修禪立慧以達究竟爲境，理燭有空，諦諸眞俗，也是別一番境界。但這兩種境界都是柏拉圖的理想國，由哲人主政而屏詩人於境外的。泰翁還是詩人，不但與前二者無涉，甚至還在「奧義書」的汎神論的邊緣，還沒有到達親證梵我合一的非詩之境，還沒有脫離文字言說的美境而走向超乎美的不可思議；因此他還是人間的，時代的，語言文字線條樂句之詩的，一句話，還是我們的。

哲人主政而屏詩人於境外的。泰翁還是詩人，不但與前二者無涉，甚至還在「奧義書」的汎神論的邊緣，還沒有到達親證梵我合一的非詩之境，還沒有脫離文字言說的美境而走向超乎美的不可思議；因此他還是人間的，時代的，語言文字線條樂句之詩的，一句話，還是我們的。

國際公法成案研究

(成案文件與備註)

周子臣

Law of Nations

Cases, Documents and Notes

By Herbert W. Briggs

Cornell University 1938

九八四頁 (上海龍門書店影印本)

國際公法的教課本 (Text book)，數量相當多，但一部完備的研究成案 (Case) 的書尚不多見。Hudson 與 Moore 有過二冊，不過材料比較舊，份量比較多，不宜初習者涉獵，只可作為參照書。在這種需要中，康納大學 Briggs 氏所編著的 *Law of Nations*，有介紹的價值。

此書有幾個顯著的特色。第一、他編著此書，成案與理論並重，在討論到每一章節時，一方面摘錄權威學者的意見，一方面羅列歷史上著名的成案。這種原則與事實並重的編列，在國際法的著述中算是一種創始，讀者一目了然，便於記憶。第二、書中成案的選擇很經過一番慎重的揀選。大凡成案的本身必須能有理論上的價值始入選，比如「國際法領土」 (Territory in the Law of Nations) 一章中的 The Island of Palmas (Miangas) Arbitration 一案，「對他國船隻之管轄權」 (Jurisdiction over Vessels of Other States) 一章中「論海盜」所引的 In re Piracy In re Gentium 一成案；又如「條約編」中說到「戰爭對條約之效果」 (Effect of war on Treaties) 一節中所援引的 Tech v. Hughes 一案，此二者本身而構成獨到的意見，足以說明各該省有關的問題。(第一案發生於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以後，美國取得菲列諸島，與荷蘭爭得介於菲島及荷屬東印度之間 Palmas 島，最後由美荷同意交付永久仲裁庭 (Tribu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於一九二八年設庭解決。全案判決由法庭公布，根據領土取得之各項理由，該島應歸荷蘭。第二案係英國樞院司法委員會於一九三四年對海盜問題，由 Sankt, Atkin, Tomlin, Macmillan, 及 Wright 諸人提供諮詢意見，一致認為真實劫掠 (Actual Robbery) 並非確定海盜行為之唯一原因或條件，凡有「無效意圖為之」 (Frustrated Attempt) 者亦可判為海盜。第三案為一涉及財產繼承而與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有關之案件，美人 James J. Hannigan 有一女，長名 Techt，次名 Hughes，長女下嫁居美奧人 Frederick E. Techt，在其父去世前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美奧宣戰，但伊與伊夫未被拘禁，續居美國，因以發生伊是否可分得伊父財產之問題。紐約法庭援引各種理由與學者意見，判定原告長女 Techt 可以分得財產。) 書中其他各章節所援引的案件，也都是很特出而有名的。對於精通國際與國內法的關係作用很大。第三

、本書所用的成案不但限於英美方面，而且廣及到國際法、德、瑞、中南美、及遠東各方面，大部份以國際法庭，仲裁法庭的判決為主，也有以各種混合仲裁法庭如美墨法庭、英美法庭的判決為依據的，大都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判決，所以比較新穎。同時若干著名或主要國家國內法院的判決（如美國最高法院）；學者或法官的意見（如一國際法源源 Hogsheads of Sugar v Boyle 一案的意見），也羅列在書中，對國際法範圍的擴大，很有貢獻。第四章中的 The Island of Palmas (Miangas) Arbitration 一案，對他國船隻之管轄權外，還網羅了一些足

diction over Vessels of Other States) 一章中「論海盜」所引的 In re Piracy In re Gentium 一成案；又如「條約編」中說到「戰爭對條約之效果」 (Effect of war on Treaties) 一節中所援引的 Tech v. Hughes 一案，此二者本身而構成獨到的意見，足以說明各該省有關的問題。(第一案發生於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以後，美國取得菲列諸島，與荷蘭爭得介於菲島及荷屬東印度之間 Palmas 島，最後由美荷同意交付永久仲裁庭 (Tribu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於一九二八年設庭解決。全案判決由法庭公布，根據領土取得之各項理由，該島應歸荷蘭。第二案係英國樞院司法委員會於一九三四年對海盜問題，由 Sankt, Atkin, Tomlin, Macmillan, 及 Wright 諸人提供諮詢意見，一致認為真實劫掠 (Actual Robbery) 並非確定海盜行為之唯一原因或條件，凡有「無效意圖為之」 (Frustrated Attempt) 者亦可判為海盜。第三案為一涉及財產繼承而與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有關之案件，美人 James J. Hannigan 有一女，長名 Techt，次名 Hughes，長女下嫁居美奧人 Frederick E. Techt，在其父去世前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美奧宣戰，但伊與伊夫未被拘禁，續居美國，因以發生伊是否可分得伊父財產之問題。紐約法庭援引各種理由與學者意見，判定原告長女 Techt 可以分得財產。) 書中其他各章節所援引的案件，也都是很特出而有名的。對於精通國際與國內法的關係作用很大。第三

、本書所用的成案不但限於英美方面，而且廣及到國際法、德、瑞、中南美、及遠東各方面，大部份以國際法庭，仲裁法庭的判決為主，也有以各種混合仲裁法庭如美墨法庭、英美法庭的判決為依據的，大都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判決，所以比較新穎。同時若干著名或主要國家國內法院的判決（如美國最高法院）；學者或法官的意見（如一國際法源源 Hogsheads of Sugar v Boyle 一案的意見），也羅列在書中，對國際法範圍的擴大，很有貢獻。第四章中的 The Island of Palmas (Miangas) Arbitration 一案，對他國船隻之管轄權外，還網羅了一些足

成為國際法原理原則的文件 (Documents) 例如「國家之承認」 (Recognition) 一章中，國際法學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對「新國及新政府之承認」 (The Recognition of New States and New Governments) 一文件於節末，以作借鏡。又如「國籍」 (Nationality) 一章中，列有一九三〇年海牙國籍衝突公約 (Convention on Certain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Laws) 全文，便於讀者參考，頗為治當。他如非戰公約之列於戰爭編，海牙平時解決國際爭議公約之列於國際爭議編，均屬適當的編排。除了公約性的文件以外，還有些各國國內法性的文件，比如「外交官與領事官地位與豁免權」 Status and Immunities of Diplomats and Consuls 一章，列有英國保障大使特權法令及美國保障外交人員法令，使讀者除原則及一般通例以外，還可以獲得各國實例的比較研究，這也是使國際法與國內法互相假借互相比較參用的一種辦法。最後此書還有一個特色，即除羅列成案外，並介紹國際法權威學者的理論，如 Sir Fredrik Pollock, Sir Henry Berkeley, Edwin Dickinson, L. F. Oppenheim, J. L. Brierly 等輩之述國際法的性質與基礎，均有獨到見解，該書一一摘要錄列。除各家學說外，編者在每章每節之後，均有一段「編者附註」，此為本書最大特色，亦屬最精彩之點。在「編者附註」裏，編者綜合各派學者意見與成案中法庭法官見解，再加上自己的論斷，以作為每節的結論，如讀者無暇遍讀全書，看「編者附註」亦可窺得大略，獲得中心的論評。

此書較純理論或純成案的著述進步之處，即在能治理論與成案於一爐，使國際法與國內法融會貫通，相得益彰。從來研究國際法的人不知從一方面下手，大學中教國際法與習國際法者，墨守成規，只知道研究空洞的理論，確是一大缺點。此書之出，指示出研究國際法的新途徑。可惜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以來的材料，尚未列入，希望編者在以後增訂時，能够補入。



歐洲各國的局勢

原作者：林同濟

原刊處：十月八日大公報

歐洲情勢之危急，（一）美蘇勢之浩大。在美所聞終不免隔岸觀火。半年來，在歐洲各國，踏其市，居其居，食其食，見其人，一切乃都具體化。歐洲情形，可說是無日不在 crisis 之中。每一 crisis 發生，美蘇一言一動皆引起極敏捷之作用。所謂情勢危急者，根本自在經濟。但其最後之意義，乃尤在其政治與文化之影響。與各國有識之人士談，均認為今日之 crisis，是真正一個 total crisis。一國之變，牽連到全歐之變。經濟之變，將影響到整個歐洲傳統文化之前途。這個文化命運之涵義，使歐洲人均感到此次經濟危機，與上次歐戰後大異其趣，不但肉體受累，整個靈魂都要發生問題。而因此每人對每一事變之態度，空前緊張。此中包含之爆發能力亦必空前強大。

因為問題重大，大家尙持重不敢輕動。目前歐洲各國政府，都代表和緩折衷之勢力。但下面的民情，火燒日急。所以尙在觀望不動者，實由於美國救濟之一望。此望一破，情勢必將急轉直下。

美國知此，蘇聯亦知此。第一大關頭

，自在本年冬天。去歲霜雪，今年大旱。法英德都歉收。大家望着本冬之衣食問題，不寒而慄。馬歇爾計畫是維持歐洲人心之惟一燈籠。但遠水不救近火。度本冬，勢恐需美國之臨時救款。馬歇爾對此已表示態度，只不知杜魯門與美國會是否果看到而且做到。整個歐洲（英國在內），都眼巴巴等待，雖然克里浦斯強作豪語，認英人須自力更生。

歐洲基層經濟事實，自是生產力殘破。食品缺乏，用品缺乏，發而成為物價高漲，通貨膨脹等病象。情勢雖不及中國之支離，但百年來高度生活水準與物質享受，哲學，使他們心理上產生一種空前煩惱，憤怒，實充滿了挺而走險之大可能。

走險之形式，當先出於總罷工。

總罷工只增加經濟之困難，絕不能解決經濟之癥結的。但總罷工之意義，將在政治大變動上表演出來。整個社會生產力停頓，沒有政府可以維持治安，在全面紛亂中，只有極左派或極右派來應用其暴力手段，硬建一個極權之政府。左勝則全歐赤化，右勝則希特勒局面復興，兩皆可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戰。

從此方面看去，最關鍵之國家厥為法義。過去美國之政治家以為救英國即可了事。今日美國執政者漸漸開始看出真正之變，牽連到全歐之變。經濟之變，將影響到整個歐洲傳統文化之前途。這個文化命運之涵義，使歐洲人均感到此次經濟危機，尤在法、義。蓋英國工人究竟是受了工會主義，費邊主義之領導，共產黨之力量無多。在法、在義，則不但大多數工人已由共產黨把持，而且共產黨本身已成爲政黨中之最有力者（在法爲第一大黨，在義爲第二。）總罷工之權，多少都操在共產黨之手。

尤微妙者，到今日止，法、義共黨之策略，並不以總罷工之非常手段，爲其所得政權之途徑。到今日止，法、義之工潮會與之激昂。（即如數日前成萬工人示

，自在本年冬天。去歲霜雪，今年大旱。

法英德都歉收。大家望着本冬之衣食問題，不寒而慄。

（一）西歐各大國之戰後政治，本由共黨之領導。）法、義共黨所用之策略，已超出總罷工一步。他們的妙計是充分利用議會政治之機構與不開競選之步驟，以「順取」政權。與其他各國共黨之「逆取」方法兩異。此半由於他們領導人之高明（才），半亦由其已成合法之大黨，樂得順水推舟也。因此，他們目前只注精神，設法取得工人以外之民衆歡心，收羅各階級份子。一方面再散佈種種不安的空氣，以中傷現政府之威望。他們的算盤，是以預計於下次普選中，取得絕大多數而上台執政。如此，用純粹合法手段，輕輕化法義爲赤色之邦。彼時美國亦只有啞子吃黃連，有苦說不出了。此點實是美國所大忌而大懼。預料最近期內，美對義法經濟之援助，將必有更積極之表示也。

所謂美蘇爭雄之局面，目前已甚簡單。東歐東德已入蘇聯圈中，此是定局無可挽回。（濟在德所遇之美英法人員，皆認蘇無意退出東德，四強對德和約無望成功，德之兩分，勢所必至。）未定之局，要分兩處：西爲西歐，東爲中國。兩者相較，西急而東緩。目前短兵相接，正在西歐。

（二）但整個西歐內政之陣勢，都滲透着美蘇兩國之影響。左傾之趨勢，暫由美國之金錢堵擋，究竟抵得住與否，近頃看來前美國臨時救濟之如何，還須看馬歇爾計畫實現之程度。

（三）西歐經濟之好轉與惡化，決定中道（Middle Way）之和緩改進派，是在法義兩國樹立了有力的共產黨。蘇聯勢之右傾與左傾。西歐政治之轉移，亦即決定美蘇陣勢之優劣。

（四）美之強點在有錢，但蘇之強點是在法義兩國樹立了有力的共產黨。蘇聯勢之右傾與左傾。西歐政治之轉移，亦即決定美蘇陣勢之優劣。

（五）美蘇在西歐之鬥法，將於此次聯合國大會失敗後，更加急轉。美蘇不容，而且還要留意到本身經濟之健全方針。一般美國經濟家都在擔憂經濟恐慌（Deflation）之來臨。如果他們所憂有據，則美國今日對蘇之條件，須包括一段全面自省，自新的工夫。聽說司徒森最近有 Peace Production Board, National Food Conservation Plan 等等之主張，或即是看到此面之需要？

寫來不覺話長而雜，謹暫結而作數語

斑。

（六）

君如滿意本刊
即請從速訂閱

九月十八日巴黎。

